

##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与年初预估的差异

2019 年初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总额 67,365 万元。根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结果，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实际发生关联交易总额为 65,892.40 万元，未超出年初预估金额，但部分交易类别实际执行情况与预估之间存在差异，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 年度 预计金额	2019 年度 实际发生金额
销售产品、配件	9,920.00	19,795.00
采购产品、配件	2,910.00	1,884.00
提供服务	4,320.00	4,174.00
接受劳务	10,070.00	4,349.00
租出房屋	-	3.40
租入房屋	9,050.00	7,375.00
接受资金	17,000.00	8,000.00
受托管理	95.00	39.00
共同投资	14,000.00	15,530.00

股权转让	-	4,743.00
合计	67,365.00	65,892.40

2019 年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与年初预估之间存在差异，主要因为市场原因，部分交易事项报告期内新增或没有发生或发生金额有变动导致。其中，“向关联方销售产品、配件”多笔累计超出年初预估 9,875 万元，系公司下属企业向金租公司销售产品金额增加；“共同投资”超出年初预估金额 1,530 万元，系公司向国际工程公司实缴注册资本金；增加“股权转让”事项 4,743 万元，属于偶发事项，公司已按上交所要求进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36 号）；公司下属企业向中煤科工集团上海研究院租出房屋 3.4 万元。其余预估类别，均未超出年初预估金额。

上述关联交易，均属于正常市场行为，公司与关联方均签订协议或合同，交易价格公允，不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对部分交易类别累计超出预估金额部分重新提交 2020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三位非关联董事即独立董事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 二、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根据公司及下属单位 2020 年度经营计划，结合公司及关联方的业务特点，公司及各单位对 2020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估。2020 年公司预计关联交易发生金额合计约 137,449 万元。

预计主要关联交易事项及金额如下：向关联方销售产品（集运站、装车站、带式输送机、刮板机、洗设备、瓦斯抽采设备、钻机钻具、掘进机、监控监测系统等及配件等）约 87,492 万元；向关联方购买

原材料、产品及配件（水处理设备、巷道照明灯、传感器、光纤及配件等）约 3,808 万元；提供劳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检验检测、工程服务、软件开发等）约金额 4,521 万元；接受劳务（物业后勤、网络运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检测检测、安标认证、工程服务等）约 8,524 万元；向关联方出租房屋约 4 万元；租赁关联方办公和实验用房租金约 9,305 万元；受托管理关联方资产或业务约金额 696 万元；接受关联方提供的短期借款约 13,000 万元；向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的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向关联方转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99 万元。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估事项。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孙建科、肖明、丁日佳三位独立董事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2020 年度关联交易预估事宜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目前，本公司主要关联方包括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下属企业。

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煤科”），系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中央企业，注册在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青年沟路 5 号，法定代表人胡善亭，注册资本金 40 亿元，成立于 2008 年 8 月，主要从事煤炭及相关工程的咨询、勘测、设计、总承包、监理和生产服务；煤炭工艺技术的开发、转让及咨询、服务；矿山机械及相关产品的开发、制造、销售、咨询、服务等业务。现持有本公司 55.54% 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中国煤科目前拥有近 17 家二级子企业（不包括本公司），根据专

业分工从事与煤炭及相关工程的研究、设计、勘测、总承包和生产服务，矿用产品的质量检验和检测服务，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管理等业务。在北京、上海、重庆、唐山、常州、太原、武汉、沈阳、杭州、南京等地设有分支机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中国煤科及其所控制的除本公司之外的下属单位均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上述关联人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好履约能力。

#### 四、关联交易内容和定价政策

因历史原因以及本公司近年来连续收购了控股股东中国煤科旗下的资产等原因，本公司及位于北京、上海、太原、常州、唐山等地区的部分单位办公及实验用房系租赁中国煤科在当地下属单位的房产，同时，本公司及相关单位的后勤、物业、网络、印刷、广告等服务由上述关联方长期提供；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公司还向关联方购买或销售产品及配件，向关联方提供工程服务及技术服务、咨询、开发等“四技”服务；中国煤科下属单位拥有国家相关部门授权的安全标志认证机构及检验检测机构，故公司产品要在关联方进行矿用安全标志的检验检测及认证服务；关联方中国煤科以内部委托贷款的方式向本公司拨付财政部等提供的中央基建预算资金，由本公司下属单位承担相关项目的建设；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煤科、山西煤机、常州股份受托管理中国煤科部分所属单位的资产和业务。

公司与关联方根据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就上述交易签署协议或合同，定价主要遵循市场原则或协商定价。公司与关联方相互保证上述关联交易价格不高于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相同服务或产品的价格。

## 五、进行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以上关联往来均系本公司及下属单位与关联各方之间开展生产经营以及科学研究所需，是正常的市场行为。本公司与相关关联方各自拥有资源、技术、资质等优势，通过优势互补实现业务正常、持续开展，不会对本公司的独立性带来影响，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